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

- 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 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新 設 污 染 源	既 存 污 染 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硫 氧 化 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 氧 化 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新 設 污 染 源	既 存 污 染 源
汞 及 其 化 合 物	(1)2 $\mu\text{g}/\text{Nm}^3$ (2)1.8 $\mu\text{g}/\text{Nm}^3$ (3)0.4 $\mu\text{g}/\text{Nm}^3$	標準(3)自發布日 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 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 標準之限制。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新 設 污 染 源	既 存 污 染 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1)25 ppm (2)2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1)60 ppm (2)3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其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汞及其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附表三 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新 設 污 染 源	既 存 污 染 源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1)5 ppm (2)2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 準(2)。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 染 物 種 類	燃 料 種 類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粒 狀 物	固 體 燃 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 存 污 染 源 自 發 布 日 起 適 用 排 放 標 準 (1)；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適 用 排 放 標 準(2)。 2.新 設 污 染 源 自 發 布 日 起 適 用 排 放 標 準 (2)。	1.排 放 濃 度 計 算 式：(1-β) x K ₁ x D 2. K ₁ = 0.06 kg/T 3.防 制 措 施 種 類 及 防 制 效 率(β)： (1)封 閉 式 建 築 物：98% (2)噴 灑 化 學 穩 定 劑 加 阻 隔 牆 或 防 風 柵 欄：95% (3)防 塵 布 加 阻 隔 牆 或 防 風 柵 欄： 90% (4)阻 隔 牆 或 防 風 柵 欄：75% (5)噴 灑 化 學 穩 定 劑：80% (6)覆 蓋(防 塵 布)：70% (7)覆 蓋(防 塵 網)：50% (8)灑 水(1次/2小 時)：75% (9)灑 水(1次/4小 時)：50% 4.防 制 措 施 採 灑 水、覆 蓋 或 漬 灑 化 學 穩 定 劑 者，其 防 制 面 積 應 達 堆 置 區 面 積 90%以 上，採 阻 隔 牆 或 防 風 柵 欄 者，其 高 度 應 達 設 計 或 實 際 堆 置 高 度 1.5倍 以 上，始 認 定 其 防 制 效 率。